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民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案件高院卷全部之卷證影本（經隱匿Ａ０１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緝字第18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案件審理中。聲請人具狀聲請付與卷證資料，其聲請付與卷證範圍欄勾選「高院卷：全部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本院審核聲請人為上開案件之被告，且係為本案訴訟目的之需要而為聲請，本院認其聲請付與本案卷證資料，非無正當理由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依其聲請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3

號案件高院卷全部之卷證影本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認宜隱匿除聲請人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，並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